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燕塘乳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谭旭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天喜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3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3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除按规定出具的独立意见、现场检查报告外，不存在其他需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董监高买卖股份注意事项及案例、募集资金管理、再融资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2015 年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当前市场环境状况、人工成本、生产物料等的最新市场价格，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做出调整变更。	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且进行了信息披露。保荐机构将进一步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承诺及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是	无

<p>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公司股东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是	无
<p>公司其他股东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远轻工有限公司、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黄宣、谢立民、刘世坤、张汉明、吴乘云、余保宁、冯立科、吴树荣、张宝堂、李春锋、艾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股</p>	是	无

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p>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黄宣、谢立民、刘世坤、张汉明（已离任）、吴乘云、冯立科、吴树荣承诺：除前述 12 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p>	是	无
<p>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黄宣、谢立民、刘世坤、张汉明（已离任）、吴乘云、冯立科、吴树荣，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余保宁、张宝堂、李春锋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六个月内（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不减持公司股票。如有违反，</p>	是	无

应向公司上缴减持所得。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黄宣、谢立民、刘世坤、张汉明（已离任）、吴乘云、冯立科、吴树荣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公司上市资格条件的情况下，拟在六个月内（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并保证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谭旭

陈天喜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